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不同意開發，拒絕區段徵收，安置及補償不符合都市
<-坪換一坪><-坪換一坪>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01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不同意開發，絕區段徵收，安置及補償应符合需求，一戶換一戶，一坪換一坪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02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redacted]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不同意開發,拒絕區段徵收,安置及補償应符合需求,
(一坪換一坪) (一戶換一戶)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03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redacted]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不同意開發，拒絕區段徵收，安置及補償应符合需求
<一坪換一坪> <一戶換一戶>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04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redacted]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不同意開發，拒絕區段徵收，安置及補償应符合需求 (一坪換一坪、一戶換一戶)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05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不同意開發，拒絕區段徵收，中置及補償应符合需求，〈11戶換1戶〉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不同意開發,拒絕區段徵收,安置及補償应符合需求, <1141戶換1戶>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09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不同意開發,拆遷補償安置條件太差!!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0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08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redacted]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不同意開發, 拆遷補償辦法太差!!!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 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0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 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 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 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 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 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 請自行遮蔽; 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 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 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09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明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拒絕開發 條件不符合安置補償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10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明許) (明許)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解除禁建、原地重建

坪換坪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11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redacted]

申請人：[redacted]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解除興建、原地重建

一坪換一坪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12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redacted]

申請人姓名(明辨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解除禁建、原地重建、
一坪換一坪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13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解除禁建, 原地重建。
一坪換一坪。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 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 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 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 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 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 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 請自行遮蔽; 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 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 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14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redacted]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解除禁建、原地重建。

一坪換一坪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15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_____

申請人身份(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高容積率安置人口多政府要抽六成土地但低容積率安置人口少不須
要做那麼多馬路公園公共設施不應該也要抽六成這是不合理的。
2 建議政府少花錢做那麼多公共設施。抽三成土地就好。
居民也會樂的配合大家都高興。
3 不接受本次的區段徵收開發計畫。

以下空白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1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_____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高容積率安置人口政府要抽六成土地但低容積率安置人口少不須要做那麼多馬路公園公共設施不應該也要抽六成這是不合理的。

2. 建議政府少花錢做那麼多公共設施只抽三成土地就好。

居民也會樂的配合大家都高興。

3. 不接受本次的區段徵收開發計畫。

以下空白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17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redacted]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高容積率安置人口多，政府抽六成土地，但低容積率人口少，不願去做那麼多馬路、公園、公共設施，不應該也要抽六成，這是不合理的。
2. 建議政府少花錢做那麼多公共設施，只收三成土地就好，居民也會樂於配合，大家都高興。
3. 不接受本次的區段徵收開發計劃。
以下空白。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0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373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六

1. 高容積率安置人口多，政府要收買成土地低容積率人口，不要
做那麼多馬路、公園、公共設施，不應該也要抽三成，這是不合理的。
2. 建議政府少花錢做那麼多公共設施，只抽三成土地就好。
居民也會樂於配合，大家都高興。
3. 不接受本次的區段徵收、開發計畫。
以下空白。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0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719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374

申請,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 1.高容積率安置人口多 政府要抽六成土地但低容積安置人口少 不須要做那麼多馬路、公園、公共設施不應該也要抽六成 這是不合理
- 2.建議政府少花錢做那麼多公共設施 只抽三成土地就好居民也會樂意配合大家都高興。
- 3.不接受本次的區段徵收開發計劃。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0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70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 工 查 目 主

申請,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高容積率安置人口多, 政府要材料造成土地價值容積率人口上不需要做那麼多道路, 公園公共設施不應談也要抽成這是不合理的。

2. 建議政府少花錢做那麼多, 公共設施, 只抽三成土地就好, 居民也會樂意的配合大家都高興。

3. 不接受本次的區段徵收, 開發計劃
以下空白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 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0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 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 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 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 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 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 請自行遮蔽; 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 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 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

附件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376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高容積率安置人口多政府抽六成土地, 但低容積率安置人口少, 不須要做那麼多路、公園、公設設施, 不應該也要抽六成, 這是不合理的。
2. 建議政府少花錢做那麼多公設設施, 只抽三成土地就好, 居民也會樂於配合, 大家都高興。
3. 不接受本次的區段徵收開發計劃。
以下空白。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 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0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 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 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 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 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 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 請自行遮蔽; 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 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 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72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392

申請人：[redacted]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高容積率安置人口多政府要抽六成土地但低容積率安置人口少，不須要做那麼多道路、公園、公設設施，不應該也要抽六成這是不合理的。
 2. 建議政府少花錢做那麼多公設設施，只抽三成土地就好了居民也會樂於配合，大家都高興。
 3. 不接受本次的區段徵收開闢計劃。
- 以下空白。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0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23

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

附件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維持現狀,

(以下空白)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24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維持現狀。(以下空白)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775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

申請人：○○○(明件)○○○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維持現狀。

(以空白)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2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359

申請人：[redacted]

申請人：[redacted]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redacted]

連絡電話：[redacted]

通訊地址：[redacted]

一、案由：[redacted]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反對區段徵收

要求解除禁建

要求就地改建

以上內容針對這次社子島開發案，諸多不公平

發出鄭重的抗議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22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

申請人(或代表)姓名: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反對區段徵收

要求解除禁建

要求就地改建

以上內容針對市府這次拆遷案諸多不公平,表達鄭重的
抗議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353

申請人

申請人(請填明姓名、地址、電話)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反對區段徵收

只要求解除禁建，就地改建

以上內容為個人針對這次拆遷草案諸多不合宜、不公平等提出鄭重抗議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29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redacted]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請參閱背後附件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330

社子島拆遷補償意見:

(一).目前看完整份草案的看法與意見

在與家人討論過後，發現草案內容的我們不能夠接受，原因是社子島為禁建區長達很多年，所以社子島內基本均為老舊房屋或目前很常看見搭建的鐵皮屋，但關於房子與土地的稅收我們並未欠過政府，如今政府要實施全區區段徵收，變成長期下來我們的建地無法如台北市民正常做使用，還要被政府拿走六成，如今看到草案內容希望計畫建議如下：

1.希望政府能解除禁

希望政府解除建限制，並且定義該區的建築法規，如建築高度材質...等等，讓居民依照該區的建築法規的限制合法改建原有的老舊建築，並且由政府輔導居民改建。

2.希望保留原有的村落不執行全區區段徵收

希望政府能保留原有的村落，希望依照現有的(住宅區)能加以保留，並且在社子島內可能實施局部徵收(農地,或工廠用地)的方式,並且輔導(工廠,或是倉庫),移至政府所規劃的區域。

(二).以下會以承購專案住宅與承租專案住宅的看法與意見

假如目前政府的開發走向以接近定案，以下列出對於承購專案住宅與承租專案住宅的看法與意見如下：

1.希望放寬承購的認定

希望政府能實際了解在社子島內同一個門牌可能同時有多戶居民居住由於社子島內產權結構相當複雜，有些房子可能兩戶人家假設哥哥跟弟弟同時哥哥弟弟又有自己的妻小，但可能共用一個廚房，一套衛浴，或是以我家為例伯父與我爸住在三層樓的房子，但衛浴及廚房都存在在一樓並且同時有兩套，樓梯在房子裡面但有對外的出入口，但依照現有的認定，我個人認為我家可能最多就是能承購兩戶，但政府會不會認定說廚房衛浴一定要設定在一二樓，樓梯一定要符合什麼規範，才能符合承購資格，這對我們這種老舊房子的認定有點太過於嚴苛。

2.希望承購住宅我們負擔得起

假設我們能得到專案住宅的配售資格，在承購專案住宅的部分雖然在草案是以成本價格配售給我們，但依照現在台北市的房價居高不下，何況目前的現況我們擁有自己一個穩定的居住環境，無須繳房貸，只需每年繳稅給政府，收入家用可以持平，假如真正邁向開發我們目前的居住環境變成面向縮水，並且需要給付房貸，這時相信大多數人可能面臨被房貸壓垮的狀態，所以希望政府能用可能特別方案幫助大家都負擔得起。

3.承租年限與限制希望能延長與放寬

在未開發以前我享有台北市市民一般的福利，並且生活在社子島這片土地上，雖然交通公共運輸上只有公車，所以進出交通幾乎都靠機車或是開車方式進出社子島，但這裡去台北市區或是高速公路、台北市各個的工作地點，反而騎車路線是最好的，基隆河河堤接社子大橋往內湖20分鐘，延平北路接南下國道一號10分鐘，基隆河河堤接承德路上的圓山捷運站也只需10~15分鐘...等等，假定在社子島開發後，家裡可能配售專案住宅，但由於專案住宅比原本的房子還要小，所以配售的專案住宅給我自己的爸媽住，而我應該享有承租專案住宅的資格，但有可能會因為我的收入假如超過多少，而有可能而無法承租，但我還是希望能繼續在這片土地居住，就算我有承租資格也有可能六年期滿我可能就必須重新抽籤，萬一抽沒抽中，我可能會被迫離開台北市也遺失了原本習慣的生活空間，希望政府能對我們這些無配售資格的社子島居民放寬承租的條件。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正章日主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請參閱背後附件。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31

社子島拆遷補償意見:

(一).目前看完整份草案的看法與意見

在與家人討論過後，發現草案內容的我們不能夠接受，原因是社子島為禁建區長達很多年，所以社子島內基本均為老舊房屋或目前很常看見搭建的鐵皮屋，但關於房子與土地的稅收我們並未欠過政府，如今政府要實施全區區段徵收，變成長期下來我們的建地無法如台北市民正常做使用，還要被政府拿走六成，如今看到草案內容希望計畫建議如下:

1.希望政府能解除禁

希望政府解除建限制，並且定義該區的建築法規，如建築高度材質...等等，讓居民依照該區的建築法規的限制合法改建原有的老舊建築，並且由政府輔導居民改建。

2.希望保留原有的村落不執行全區區段徵收

希望政府能保留原有的村落，希望依照現有的(住宅區)能加以保留，並且在社子島內可能實施局部徵收(農地,或工廠用地)的方式,並且輔導(工廠,或是倉庫),移至政府所規劃的區域。

(二).以下會以承購專案住宅與承租專案住宅的看法與意見

假如目前政府的開發走向以接近定案，以下列出對於承購專案住宅與承租專案住宅的看法與意見如下：

1.希望放寬承購的認定

希望政府能實際了解在社子島內同一個門牌可能同時有多戶居民居住由於社子島內產權結構相當複雜，有些房子可能兩戶人家假設哥哥跟弟弟同時哥哥弟弟又有自己的妻小，但可能共用一個廚房，一套衛浴，或是以我家為例伯父與我爸住在三層樓的房子，但衛浴及廚房都存在在一樓並且同時有兩套，樓梯在房子裡面但有對外的出入口，但依照現有的認定，我個人認為我家可能最多就是能承購兩戶，但政府會不會認定說廚房衛浴一定要設定在一二樓，樓梯一定要符合什麼規範，才能符合承購資格，這對我們這種老舊房子的認定有點太過於嚴苛。

2.希望承購住宅我們負擔得起

假設我們能得到專案住宅的配售資格，在承購專案住宅的部分雖然在草案是以成本價格配售給我們，但依照現在台北市的房價居高不下，何況目前的現況我們擁有自己一個穩定的居住環境，無須繳房貸，只需每年繳稅給政府，收入家用可以持平，假如真正邁向開發我們目前的居住環境變成面向縮水，並且需要給付房貸，這時相信大多數人可能面臨被房貸壓垮的狀態，所以希望政府能用可能特別方案幫助大家都負擔得起。

3.承租年限與限制希望能延長與放寬

在未開發以前我享有台北市市民一般的福利，並且生活在社子島這片土地上，雖然交通公共運輸上只有公車，所以進出交通幾乎都靠機車或是開車方式進出社子島，但這裡去台北市區或是高速公路、台北市各個的工作地點，反而騎車路線是最好的，基隆河河堤接社子大橋往內湖20分鐘，延平北路接南下國道一號10分鐘，基隆河河堤接承德路上的圓山捷運站也只需10~15分鐘...等等，假定在社子島開發後，家裡可能配售專案住宅，但由於專案住宅比原本的房子還要小，所以配售的專案住宅給我自己的爸媽住，而我應該享有承租專案住宅的資格，但有可能會因為我的收入假如超過多少，而有可能而無法承租，但我還是希望能繼續在這片土地居住，就算我有承租資格也有可能六年期滿我可能就必須重新抽籤，萬一抽沒抽中，我可能會被迫離開台北市也遺失了原本習慣的生活空間，希望政府能對我們這些無配售資格的社子島居民放寬承租的條件。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請參閱背後附件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333

社子島拆遷補償意見:

(一).目前看完整份草案的看法與意見

在與家人討論過後，發現草案內容的我們不能夠接受，原因是社子島為禁建區長達很多年，所以社子島內基本均為老舊房屋或目前很常看見搭建的鐵皮屋，但關於房子與土地的稅收我們並未欠過政府，如今政府要實施全區區段徵收，變成長期下來我們的建地無法如台北市民正常做使用，還要被政府拿走六成，如今看到草案內容希望計畫建議如下:

1.希望政府能解除禁

希望政府解除建限制，並且定義該區的建築法規，如建築高度材質...等等，讓居民依照該區的建築法規的限制合法改建原有的老舊建築，並且由政府輔導居民改建。

2.希望保留原有的村落不執行全區區段徵收

希望政府能保留原有的村落，希望依照現有的(住宅區)能加以保留，並且在社子島內可能實施局部徵收(農地,或工廠用地)的方式,並且輔導(工廠,或是倉庫),移至政府所規劃的區域。

(二).以下會以承購專案住宅與承租專案住宅的看法與意見

假如目前政府的開發走向以接近定案，以下列出對於承購專案住宅與承租專案住宅的看法與意見如下：

1.希望放寬承購的認定

希望政府能實際了解在社子島內同一個門牌可能同時有多戶居民居住由於社子島內產權結構相當複雜，有些房子可能兩戶人家假設哥哥跟弟弟同時哥哥弟弟又有自己的妻小，但可能共用一個廚房，一套衛浴，或是以我家為例伯父與我爸住在三層樓的房子，但衛浴及廚房都存在在一樓並且同時有兩套，樓梯在房子裡面但有對外的出入口，但依照現有的認定，我個人認為我家可能最多就是能承購兩戶，但政府會不會認定說廚房衛浴一定要設定在一二樓，樓梯一定要符合什麼規範，才能符合承購資格，這對我們這種老舊房子的認定有點太過於嚴苛。

2.希望承購住宅我們負擔得起

假設我們能得到專案住宅的配售資格，在承購專案住宅的部分雖然在草案是以成本價格配售給我們，但依照現在台北市的房價居高不下，何況目前的現況我們擁有自己一個穩定的居住環境，無須繳房貸，只需每年繳稅給政府，收入家用可以持平，假如真正邁向開發我們目前的居住環境變成面向縮水，並且需要給付房貸，這時相信大多數人可能面臨被房貸壓垮的狀態，所以希望政府能用可能特別方案幫助大家都負擔得起。

3.承租年限與限制希望能延長與放寬

在未開發以前我享有台北市市民一般的福利，並且生活在社子島這片土地上，雖然交通公共運輸上只有公車，所以進出交通幾乎都靠機車或是開車方式進出社子島，但這裡去台北市區或是高速公路、台北市各個的工作地點，反而騎車路線是最好的，基隆河河堤接社子大橋往內湖20分鐘，延平北路接南下國道一號10分鐘，基隆河河堤接承德路上的圓山捷運站也只需10~15分鐘...等等，假定在社子島開發後，家裡可能配售專案住宅，但由於專案住宅比原本的房子還要小，所以配售的專案住宅給我自己的爸媽住，而我應該享有承租專案住宅的資格，但有可能會因為我的收入假如超過多少，而有可能而無法承租，但我還是希望能繼續在這片土地居住，就算我有承租資格也有可能六年期滿我可能就必須重新抽籤，萬一抽沒抽中，我可能會被迫離開台北市也遺失了原本習慣的生活空間，希望政府能對我們這些無配售資格的社子島居民放寬承租的條件。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之身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設籍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請參閱背後附件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33

社子島拆遷補償意見:

(一).目前看完整份草案的看法與意見

在與家人討論過後，發現草案內容的我們不能夠接受，原因是社子島為禁建區長達很多年，所以社子島內基本均為老舊房屋或目前很常看見搭建的鐵皮屋，但關於房子與土地的稅收我們並未欠過政府，如今政府要實施全區區段徵收，變成長期下來我們的建地無法如台北市民正常做使用，還要被政府拿走六成，如今看到草案內容希望計畫建議如下:

1.希望政府能解除禁

希望政府解除建限制，並且定義該區的建築法規，如建築高度材質...等等，讓居民依照該區的建築法規的限制合法改建原有的老舊建築，並且由政府輔導居民改建。

2.希望保留原有的村落不執行全區區段徵收

希望政府能保留原有的村落，希望依照現有的(住宅區)能加以保留，並且在社子島內可能實施局部徵收(農地,或工廠用地)的方式,並且輔導(工廠,或是倉庫),移至政府所規劃的區域。

(二).以下會以承購專案住宅與承租專案住宅的看法與意見

假如目前政府的開發走向以接近定案，以下列出對於承購專案住宅與承租專案住宅的看法與意見如下：

1.希望放寬承購的認定

希望政府能實際了解在社子島內同一個門牌可能同時有多戶居民居住由於社子島內產權結構相當複雜，有些房子可能兩戶人家假設哥哥跟弟弟同時哥哥弟弟又有自己的妻小，但可能共用一個廚房，一套衛浴，或是以我家為例伯父與我爸住在三層樓的房子，但衛浴及廚房都存在在一樓並且同時有兩套，樓梯在房子裡面但有對外的出入口，但依照現有的認定，我個人認為我家可能最多就是能承購兩戶，但政府會不會認定說廚房衛浴一定要設定在一二樓，樓梯一定要符合什麼規範，才能符合承購資格，這對我們這種老舊房子的認定有點太過於嚴苛。

2.希望承購住宅我們負擔得起

假設我們能得到專案住宅的配售資格，在承購專案住宅的部分雖然在草案是以成本價格配售給我們，但依照現在台北市的房價居高不下，何況目前的現況我們擁有自己一個穩定的居住環境，無須繳房貸，只需每年繳稅給政府，收入家用可以持平，假如真正邁向開發我們目前的居住環境變成面向縮水，並且需要給付房貸，這時相信大多數人可能面臨被房貸壓垮的狀態，所以希望政府能用可能特別方案幫助大家都負擔得起。

3.承租年限與限制希望能延長與放寬

在未開發以前我享有台北市市民一般的福利，並且生活在社子島這片土地上，雖然交通公共運輸上只有公車，所以進出交通幾乎都靠機車或是開車方式進出社子島，但這裡去台北市區或是高速公路、台北市各個的工作地點，反而騎車路線是最好的，基隆河河堤接社子大橋往內湖20分鐘，延平北路接南下國道一號10分鐘，基隆河河堤接承德路上的圓山捷運站也只需10~15分鐘...等等，假定在社子島開發後，家裡可能配售專案住宅，但由於專案住宅比原本的房子還要小，所以配售的專案住宅給我自己的爸媽住，而我應該享有承租專案住宅的資格，但有可能會因為我的收入假如超過多少，而有可能而無法承租，但我還是希望能繼續在這片土地居住，就算我有承租資格也有可能六年期滿我可能就必須重新抽籤，萬一抽沒抽中，我可能會被迫離開台北市也遺失了原本習慣的生活空間，希望政府能對我們這些無配售資格的社子島居民放寬承租的條件。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
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請參閱背後附件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
(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
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
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
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
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
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
要。

3338

社子島拆遷補償意見:

(一).目前看完整份草案的看法與意見

在與家人討論過後，發現草案內容的我們不能夠接受，原因是社子島為禁建區長達很多年，所以社子島內基本均為老舊房屋或目前很常看見搭建的鐵皮屋，但關於房子與土地的稅收我們並未欠過政府，如今政府要實施全區區段徵收，變成長期下來我們的建地無法如台北市民正常做使用，還要被政府拿走六成，如今看到草案內容希望計畫建議如下:

1.希望政府能解除禁

希望政府解除建限制，並且定義該區的建築法規，如建築高度材質...等等，讓居民依照該區的建築法規的限制合法改建原有的老舊建築，並且由政府輔導居民改建。

2.希望保留原有的村落不執行全區區段徵收

希望政府能保留原有的村落，希望依照現有的(住宅區)能加以保留，並且在社子島內可能實施局部徵收(農地,或工廠用地)的方式,並且輔導(工廠,或是倉庫),移至政府所規劃的區域。

(二).以下會以承購專案住宅與承租專案住宅的看法與意見

假如目前政府的開發走向以接近定案，以下列出對於承購專案住宅與承租專案住宅的看法與意見如下：

1.希望放寬承購的認定

希望政府能實際了解在社子島內同一個門牌可能同時有多戶居民居住由於社子島內產權結構相當複雜，有些房子可能兩戶人家假設哥哥跟弟弟同時哥哥弟弟又有自己的妻小，但可能共用一個廚房，一套衛浴，或是以我家為例伯父與我爸住在三層樓的房子，但衛浴及廚房都存在在一樓並且同時有兩套，樓梯在房子裡面但有對外的出入口，但依照現有的認定，我個人認為我家可能最多就是能承購兩戶，但政府會不會認定說廚房衛浴一定要設定在一二樓，樓梯一定要符合什麼規範，才能符合承購資格，這對我們這種老舊房子的認定有點太過於嚴苛。

2.希望承購住宅我們負擔得起

假設我們能得到專案住宅的配售資格，在承購專案住宅的部分雖然在草案是以成本價格配售給我們，但依照現在台北市的房價居高不下，何況目前的現況我們擁有自己一個穩定的居住環境，無須繳房貸，只需每年繳稅給政府，收入家用可以持平，假如真正邁向開發我們目前的居住環境變成面向縮水，並且需要給付房貸，這時相信大多數人可能面臨被房貸壓垮的狀態，所以希望政府能用可能特別方案幫助大家都負擔得起。

3.承租年限與限制希望能延長與放寬

在未開發以前我享有台北市市民一般的福利，並且生活在社子島這片土地上，雖然交通公共運輸上只有公車，所以進出交通幾乎都靠機車或是開車方式進出社子島，但這裡去台北市區或是高速公路、台北市各個的工作地點，反而騎車路線是最好的，基隆河河堤接社子大橋往內湖20分鐘，延平北路接南下國道一號10分鐘，基隆河河堤接承德路上的圓山捷運站也只需10~15分鐘...等等，假定在社子島開發後，家裡可能配售專案住宅，但由於專案住宅比原本的房子還要小，所以配售的專案住宅給我自己的爸媽住，而我應該享有承租專案宅的資格，但有可能會因為我的收入假如超過多少，而有可能而無法承租，但我還是希望能繼續在這片土地居住，就算我有承租資格也有可能六年期滿我可能就必須重新抽籤，萬一抽沒抽中，我可能會被迫離開台北市也遺失了原本習慣的生活空間，希望政府能對我們這些無配售資格的社子島居民放寬承租的條件。

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

附件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請參閱背後附件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35

社子島拆遷補償意見:

(一).目前看完整份草案的看法與意見

在與家人討論過後，發現草案內容的我們不能夠接受，原因是社子島為禁建區長達很多年，所以社子島內基本均為老舊房屋或目前很常看見搭建的鐵皮屋，但關於房子與土地的稅收我們並未欠過政府，如今政府要實施全區區段徵收，變成長期下來我們的建地無法如台北市民正常做使用，還要被政府拿走六成，如今看到草案內容希望計畫建議如下：

1.希望政府能解除禁

希望政府解除建限制，並且定義該區的建築法規，如建築高度材質...等等，讓居民依照該區的建築法規的限制合法改建原有的老舊建築，並且由政府輔導居民改建。

2.希望保留原有的村落不執行全區區段徵收

希望政府能保留原有的村落，希望依照現有的(住宅區)能加以保留，並且在社子島內可能實施局部徵收(農地,或工廠用地)的方式,並且輔導(工廠,或是倉庫),移至政府所規劃的區域。

(二).以下會以承購專案住宅與承租專案住宅的看法與意見

假如目前政府的開發走向以接近定案，以下列出對於承購專案住宅與承租專案住宅的看法與意見如下：

1.希望放寬承購的認定

希望政府能實際了解在社子島內同一個門牌可能同時有多戶居民居住由於社子島內產權結構相當複雜，有些房子可能兩戶人家假設哥哥跟弟弟同時哥哥弟弟又有自己的妻小，但可能共用一個廚房，一套衛浴，或是以我家為例伯父與我爸住在三層樓的房子，但衛浴及廚房都存在在一樓並且同時有兩套，樓梯在房子裡面但有對外的出入口，但依照現有的認定，我個人認為我家可能最多就是能承購兩戶，但政府會不會認定說廚房衛浴一定要設定在一二樓，樓梯一定要符合什麼規範，才能符合承購資格，這對我們這種老舊房子的認定有點太過於嚴苛。

2.希望承購住宅我們負擔得起

假設我們能得到專案住宅的配售資格，在承購專案住宅的部分雖然在草案是以成本價格配售給我們，但依照現在台北市的房價居高不下，何況目前的現況我們擁有自己一個穩定的居住環境，無須繳房貸，只需每年繳稅給政府，收入家用可以持平，假如真正邁向開發我們目前的居住環境變成面向縮水，並且需要給付房貸，這時相信大多數人可能面臨被房貸壓垮的狀態，所以希望政府能用可能特別方案幫助大家都負擔得起。

3.承租年限與限制希望能延長與放寬

在未開發以前我享有台北市市民一般的福利，並且生活在社子島這片土地上，雖然交通公共運輸上只有公車，所以進出交通幾乎都靠機車或是開車方式進出社子島，但這裡去台北市區或是高速公路、台北市各個的工作地點，反而騎車路線是最好的，基隆河河堤接社子大橋往內湖20分鐘，延平北路接南下國道一號10分鐘，基隆河河堤接承德路上的圓山捷運站也只需10~15分鐘...等等，假定在社子島開發後，家裡可能配售專案住宅，但由於專案住宅比原本的房子還要小，所以配售的專案住宅給我自己的爸媽住，而我應該享有承租專案宅的資格，但有可能會因為我的收入假如超過多少，而有可能而無法承租，但我還是希望能繼續在這片土地居住，就算我有承租資格也有可能六年期滿我可能就必須重新抽籤，萬一抽沒抽中，我可能會被迫離開台北市也遺失了原本習慣的生活空間，希望政府能對我們這些無配售資格的社子島居民放寬承租的條件。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
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0年1月25日後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請參閱背後附件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
(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
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
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
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
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
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
要。

3376

社子島拆遷補償意見:

(一).目前看完整份草案的看法與意見

在與家人討論過後，發現草案內容的我們不能夠接受，原因是社子島為禁建區長達很多年，所以社子島內基本均為老舊房屋或目前很常看見搭建的鐵皮屋，但關於房子與土地的稅收我們並未欠過政府，如今政府要實施全區區段徵收，變成長期下來我們的建地無法如台北市民正常做使用。還要被政府拿走六成，如今看到草案內容希望計畫建議如下:

1.希望政府能解除禁

希望政府解除建限制，並且定義該區的建築法規，如建築高度材質...等等，讓居民依照該區的建築法規的限制合法改建原有的老舊建築，並且由政府輔導居民改建。

2.希望保留原有的村落不執行全區區段徵收

希望政府能保留原有的村落，希望依照現有的(住宅區)能加以保留，並且在社子島內可能實施局部徵收(農地,或工廠用地)的方式,並且輔導(工廠,或是倉庫),移至政府所規劃的區域。

(二).以下會以承購專案住宅與承租專案住宅的看法與意見

假如目前政府的開發走向以接近定案，以下列出對於承購專案住宅與承租專案住宅的看法與意見如下：

1.希望放寬承購的認定

希望政府能實際了解在社子島內同一個門牌可能同時有多戶居民居住由於社子島內產權結構相當複雜，有些房子可能兩戶人家假設哥哥跟弟弟同時哥哥弟弟又有自己的妻小，但可能共用一個廚房，一套衛浴，或是以我家為例伯父與我爸住在三層樓的房子，但衛浴及廚房都存在在一樓並且同時有兩套，樓梯在房子裡面但有對外的出入口，但依照現有的認定，我個人認為我家可能最多就是能承購兩戶，但政府會不會認定說廚房衛浴一定要設定在一二樓，樓梯一定要符合什麼規範，才能符合承購資格，這對我們這種老舊房子的認定有點太過於嚴苛。

2.希望承購住宅我們負擔得起

假設我們能得到專案住宅的配售資格，在承購專案住宅的部分雖然在草案是以成本價格配售給我們，但依照現在台北市的房價居高不下，何況目前的現況我們擁有自己一個穩定的居住環境，無須繳房貸，只需每年繳稅給政府，收入家用可以持平，假如真正邁向開發我們目前的居住環境變成面向縮水，並且需要給付房貸，這時相信大多數人可能面臨被房貸壓垮的狀態，所以希望政府能用可能特別方案幫助大家都負擔得起。

3.承租年限與限制希望能延長與放寬

在未開發以前我享有台北市市民一般的福利，並且生活在社子島這片土地上，雖然交通公共運輸上只有公車，所以進出交通幾乎都靠機車或是開車方式進出社子島，但這裡去台北市區或是高速公路、台北市各個的工作地點，反而騎車路線是最好的，基隆河河堤接社子大橋往內湖20分鐘，延平北路接南下國道一號10分鐘，基隆河河堤接承德路上的圓山捷運站也只需10~15分鐘...等等，假定在社子島開發後，家裡可能配售專案住宅，但由於專案住宅比原本的房子還要小，所以配售的專案住宅給我自己的爸媽住，而我應該享有承租專案宅的資格，但有可能會因為我的收入假如超過多少，而有可能而無法承租，但我還是希望能繼續在這片土地居住，就算我有承租資格也有可能六年期滿我可能就必須重新抽籤，萬一抽沒抽中，我可能會被迫離開台北市也遺失了原本習慣的生活空間，希望政府能對我們這些無配售資格的社子島居民放寬承租的條件。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

申請人之身分、關係、職業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請參閱背後附件，社子島拆遷補償意見。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37

社子島拆遷補償意見:

(一).目前看完整份草案的看法與意見

在與家人討論過後，發現草案內容的我們不能夠接受，原因是社子島為禁建區長達很多年，所以社子島內基本均為老舊房屋或目前很常看見搭建的鐵皮屋，但關於房子與土地的稅收我們並未欠過政府，如今政府要實施全區區段徵收，變成長期下來我們的建地無法如台北市民正常做使用，還要被政府拿走六成，如今看到草案內容希望計畫建議如下:

1.希望政府能解除禁

希望政府解除建限制，並且定義該區的建築法規，如建築高度材質...等等，讓居民依照該區的建築法規的限制合法改建原有的老舊建築，並且由政府輔導居民改建。

2.希望保留原有的村落不執行全區區段徵收

希望政府能保留原有的村落，希望依照現有的(住宅區)能加以保留，並且在社子島內可能實施局部徵收(農地,或工廠用地)的方式,並且輔導(工廠,或是倉庫),移至政府所規劃的區域。

(二).以下會以承購專案住宅與承租專案住宅的看法與意見

假如目前政府的開發走向以接近定案，以下列出對於承購專案住宅與承租專案住宅的看法與意見如下：

1.希望放寬承購的認定

希望政府能實際了解在社子島內同一個門牌可能同時有多戶居民居住由於社子島內產權結構相當複雜，有些房子可能兩戶人家假設哥哥跟弟弟同時哥哥弟弟又有自己的妻小，但可能共用一個廚房，一套衛浴，或是以我家為例伯父與我爸住在三層樓的房子，但衛浴及廚房都存在在一樓並且同時有兩套，樓梯在房子裡面但有對外的出入口，但依照現有的認定，我個人認為我家可能最多就是能承購兩戶，但政府會不會認定說廚房衛浴一定要設定在一二樓，樓梯一定要符合什麼規範，才能符合承購資格，這對我們這種老舊房子的認定有點太過於嚴苛。

2.希望承購住宅我們負擔得起

假設我們能得到專案住宅的配售資格，在承購專案住宅的部分雖然在草案是以成本價格配售給我們，但依照現在台北市的房價居高不下，何況目前的現況我們擁有自己一個穩定的居住環境，無須繳房貸，只需每年繳稅給政府，收入家用可以持平，假如真正邁向開發我們目前的居住環境變成面向縮水，並且需要給付房貸，這時相信大多數人可能面臨被房貸壓垮的狀態，所以希望政府能用可能特別方案幫助大家都負擔得起。

3.承租年限與限制希望能延長與放寬

在未開發以前我享有台北市市民一般的福利，並且生活在社子島這片土地上，雖然交通公共運輸上只有公車，所以進出交通幾乎都靠機車或是開車方式進出社子島，但這裡去台北市區或是高速公路、台北市各個的工作地點，反而騎車路線是最好的，基隆河河堤接社子大橋往內湖20分鐘，延平北路接南下國道一號10分鐘，基隆河河堤接承德路上的圓山捷運站也只需10~15分鐘...等等，假定在社子島開發後，家裡可能配售專案住宅，但由於專案住宅比原本的房子還要小，所以配售的專案住宅給我自己的爸媽住，而我應該享有承租專案宅的資格，但有可能會因為我的收入假如超過多少，而有可能而無法承租，但我還是希望能繼續在這片土地居住，就算我有承租資格也有可能六年期滿我可能就必須重新抽籤，萬一抽沒抽中，我可能會被迫離開台北市也遺失了原本習慣的生活空間，希望政府能對我們這些無配售資格的社子島居民放寬承租的條件。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請參閱背後附件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338

社子島拆遷補償意見:

(一).目前看完整份草案的看法與意見

在與家人討論過後，發現草案內容的我們不能夠接受，原因是社子島為禁建區長達很多年，所以社子島內基本均為老舊房屋或目前很常看見搭建的鐵皮屋，但關於房子與土地的稅收我們並未欠過政府，如今政府要實施全區區段徵收，變成長期下來我們的建地無法如台北市民正常做使用，還要被政府拿走六成，如今看到草案內容希望計畫建議如下:

1.希望政府能解除禁

希望政府解除建限制，並且定義該區的建築法規，如建築高度材質...等等，讓居民依照該區的建築法規的限制合法改建原有的老舊建築，並且由政府輔導居民改建。

2.希望保留原有的村落不執行全區區段徵收

希望政府能保留原有的村落，希望依照現有的(住宅區)能加以保留，並且在社子島內可能實施局部徵收(農地,或工廠用地)的方式,並且輔導(工廠,或是倉庫),移至政府所規劃的區域。

(二).以下會以承購專案住宅與承租專案住宅的看法與意見

假如目前政府的開發走向以接近定案，以下列出對於承購專案住宅與承租專案住宅的看法與意見如下：

1.希望放寬承購的認定

希望政府能實際了解在社子島內同一個門牌可能同時有多戶居民居住由於社子島內產權結構相當複雜，有些房子可能兩戶人家假設哥哥跟弟弟同時哥哥弟弟又有自己的妻小，但可能共用一個廚房，一套衛浴，或是以我家為例伯父與我爸住在三層樓的房子，但衛浴及廚房都存在在一樓並且同時有兩套，樓梯在房子裡面但有對外的出入口，但依照現有的認定，我個人認為我家可能最多就是能承購兩戶，但政府會不會認定說廚房衛浴一定要設定在一二樓，樓梯一定要符合什麼規範，才能符合承購資格，這對我們這種老舊房子的認定有點太過於嚴苛。

2.希望承購住宅我們負擔得起

假設我們能得到專案住宅的配售資格，在承購專案住宅的部分雖然在草案是以成本價格配售給我們，但依照現在台北市的房價居高不下，何況目前的現況我們擁有自己一個穩定的居住環境，無須繳房貸，只需每年繳稅給政府，收入家用可以持平，假如真正邁向開發我們目前的居住環境變成面向縮水，並且需要給付房貸，這時相信大多數人可能面臨被房貸壓垮的狀態，所以希望政府能用可能特別方案幫助大家都負擔得起。

3.承租年限與限制希望能延長與放寬

在未開發以前我享有台北市市民一般的福利，並且生活在社子島這片土地上，雖然交通公共運輸上只有公車，所以進出交通幾乎都靠機車或是開車方式進出社子島，但這裡去台北市區或是高速公路、台北市各個的工作地點，反而騎車路線是最好的，基隆河河堤接社子大橋往內湖20分鐘，延平北路接南下國道一號10分鐘，基隆河河堤接承德路上的圓山捷運站也只需10~15分鐘...等等，假定在社子島開發後，家裡可能配售專案住宅，但由於專案住宅比原本的房子還要小，所以配售的專案住宅給我自己的爸媽住，而我應該享有承租專案宅的資格，但有可能會因為我的收入假如超過多少，而有可能而無法承租，但我還是希望能繼續在這片土地居住，就算我有承租資格也有可能六年期滿我可能就必須重新抽籤，萬一抽沒抽中，我可能會被迫離開台北市也遺失了原本習慣的生活空間，希望政府能對我們這些無配售資格的社子島居民放寬承租的條件。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請參閱背後附件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39

社子島拆遷補償意見:

(一).目前看完整份草案的看法與意見

在與家人討論過後，發現草案內容的我們不能夠接受，原因是社子島為禁建區長達很多年，所以社子島內基本均為老舊房屋或目前很常看見搭建的鐵皮屋，但關於房子與土地的稅收我們並未欠過政府，如今政府要實施全區區段徵收，變成長期下來我們的建地無法如台北市民正常做使用，還要被政府拿走六成，如今看到草案內容希望計畫建議如下:

1.希望政府能解除禁

希望政府解除建限制，並且定義該區的建築法規，如建築高度材質...等等，讓居民依照該區的建築法規的限制合法改建原有的老舊建築，並且由政府輔導居民改建。

2.希望保留原有的村落不執行全區區段徵收

希望政府能保留原有的村落，希望依照現有的(住宅區)能加以保留，並且在社子島內可能實施局部徵收(農地,或工廠用地)的方式,並且輔導(工廠,或是倉庫),移至政府所規劃的區域。

(二).以下會以承購專案住宅與承租專案住宅的看法與意見

假如目前政府的開發走向以接近定案，以下列出對於承購專案住宅與承租專案住宅的看法與意見如下：

1.希望放寬承購的認定

希望政府能實際了解在社子島內同一個門牌可能同時有多戶居民居住由於社子島內產權結構相當複雜，有些房子可能兩戶人家假設哥哥跟弟弟同時哥哥弟弟又有自己的妻小，但可能共用一個廚房，一套衛浴，或是以我家為例伯父與我爸住在三層樓的房子，但衛浴及廚房都存在在一樓並且同時有兩套，樓梯在房子裡面但有對外的出入口，但依照現有的認定，我個人認為我家可能最多就是能承購兩戶，但政府會不會認定說廚房衛浴一定要設定在一二樓，樓梯一定要符合什麼規範，才能符合承購資格，這對我們這種老舊房子的認定有點太過於嚴苛。

2.希望承購住宅我們負擔得起

假設我們能得到專案住宅的配售資格，在承購專案住宅的部分雖然在草案是以成本價格配售給我們，但依照現在台北市的房價居高不下，何況目前的現況我們擁有自己一個穩定的居住環境，無須繳房貸，只需每年繳稅給政府，收入家用可以持平，假如真正邁向開發我們目前的居住環境變成面向縮水，並且需要給付房貸，這時相信大多數人可能面臨被房貸壓垮的狀態，所以希望政府能用可能特別方案幫助大家都負擔得起。

3.承租年限與限制希望能延長與放寬

在未開發以前我享有台北市市民一般的福利，並且生活在社子島這片土地上，雖然交通公共運輸上只有公車，所以進出交通幾乎都靠機車或是開車方式進出社子島，但這裡去台北市區或是高速公路、台北市各個的工作地點，反而騎車路線是最好的，基隆河河堤接社子大橋往內湖20分鐘，延平北路接南下國道一號10分鐘，基隆河河堤接承德路上的圓山捷運站也只需10~15分鐘...等等，假定在社子島開發後，家裡可能配售專案住宅，但由於專案住宅比原本的房子還要小，所以配售的專案住宅給我自己的爸媽住，而我應該享有承租專案宅的資格，但有可能會因為我的收入假如超過多少，而有可能而無法承租，但我還是希望能繼續在這片土地居住，就算我有承租資格也有可能六年期滿我可能就必須重新抽籤，萬一抽沒抽中，我可能會被迫離開台北市也遺失了原本習慣的生活空間，希望政府能對我們這些無配售資格的社子島居民放寬承租的條件。

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

附件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658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解禁開建，反對現有開發案。
2. 解除禁建後，居民可自力或協力造屋，不需政府經費投入。
3. 現有開發案，是滅村的行為，政府行政暴力霸凌人民。
4. 解除禁建，居民可以都市更新，或危老條例進行自力造屋，可以保留本地原有聚落，村里可以自行社區營造，保留聚落文化。
5. 市政府不應以劇本式的開發方式，而應輔導如何讓社子島保留原有聚落文化，拆掉屋頂鐵皮，恢復「紅瓦磚屋」美化社子島。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遞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遞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90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677

申請人姓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於該區段內設籍之人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區段徵收又不合理, 反對開發

2. 針對社子島設立特別拆遷安置補償條例, 不適用一般公共拆遷補償辦法來徵收 (能)

3. 承購專案住宅認定要放寬, 不能限制6年始可移轉

4. 建地要實坪歸還(屋坪)

5. 解除禁建就地合法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 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 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 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 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 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 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 請自行遮蔽; 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 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 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78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675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拆遷補助不合理, 反對區段徵收, 不要開發

2. 設立社子島特別拆遷安置補償條例, 不能用的(非一般公共)拆遷補償標準來徵收。

3. 專案住宅資格認定太寬, 法規一門牌配一住宅, 因社子島發展半世紀, 人口自然增加, 所以非常不合理。

4. 建地要集中歸還, 一坪換一坪。

5. 專案住宅不能限制6年好買好賣。

6. 解除禁建, 就地合法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 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 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 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 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 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 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 請自行遮蔽; 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 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 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02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676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0年1月05日後取得所有權人。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不要開發, 拆遷補助不合理, 反對區段開發

2. 要制定社子島開發特別條例, 拆遷補助

3. 專案住宅資格認定要放寬

4. 禁建半世紀, 應有特別補償, 住戶應先建安置才可拆遷

5. 專案住宅買賣不能限制6年才可轉移

6. 建地要一坪換一坪

7. 條件太差, 解除禁建就地合法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 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 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 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 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 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 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 請自行遮蔽; 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 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 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43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世正喜日主

申請人姓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下意見內容為個人對此次拆遷計劃草案不合宜、不公正...等作出個人意見。此書面資料不供政府單位採用或任一根據。統計調查...等。

2. 59年前合法建物不隨意徵收全區區段徵收。

3. 土地賠償、房屋建地一坪換一坪。可以自建。不強製力的結屋。如所附圖(自)建屋。

4. 安置住宅不宜設置於化中對面。並重找地點。不宜設於6年禁止拆遷。

貸款或可全額貸款。利率低。但於全額可申請(房貸)。

5. 以聚落為意向的區。不應由之聚落區段徵收。並尊重民意。不可強制加入全區。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5. 隨卷亦重新調查更了解居民開發意見，而非台北市居民
可有權利投票社子島開發意願

6. 遷住宅，如已無不即時，應以合法建物之分配及增配
同時擁有優先配買權，也就是建物優先順序來分配安
置完，保障真正當地居民權利。

7. 反對全區區段徵收，解除禁建。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754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意見: 為個人對此拆遷計劃草案不公平、不值、等係個人意見, 以書面資料不供政府單位採用其文私用或在一般統計調查...等。
1. 反對全區區段徵收。2. 解除禁建。3. 配建房屋以原住民主配, 增配為優先。4. 土地回收後, 各坪即可自建, 不需參與協力建屋, 一坪即可換一坪。5. 59年前合法建物, 應以全區區段徵收。6. 土地徵收價格應以市價徵收。7. 安置住宅不敷時, 應以建物平權為主, 主配增配順序, 建物越早擁有優先配建。銀行可以全貸, 利率(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 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 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 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 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 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 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 請自行遮蔽; 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 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 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305

8. 古邕生地, 不应设6年禁止耕种, 应设短期限。

9. 基於以上理由, 反對全区区段徵收, 解除禁建, 就地重建。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253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反對全區區段徵收 2. 解除禁建 3. 土地回收比例太少
4. 民國59年(含)前房屋可申請不拆遷開發徵收, 保留原有房屋
5. 一院地 1-voting 就存在問題, 為何社子島居民有權投票決定社子島開發不
開發, 投票權不以社子島居民為主, 社子島居民多為老年人, 又喜上網投票, 行動不便,
只要有人資料, 皆可上網投票, 失於公平性。
6. 開發條件極差, 若此開發條件, 真得會滅了社子島, 社子島居民可歸, 老
年人也只想安享晚年, 張呀市長呀! 看了這些老年弱勢家庭, 這樣真的會善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 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 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 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 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 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 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 請自行遮蔽; 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 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 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06

許多老人、家庭、失足人、社子島居民都在煙樓 ~~區~~ 居住。一生
積蓄都在社子島了。開發、的收入什麼都沒了。希望你不要停止社
子島開發案了。讓這些老人、居民、過著如要無慮的生活。

7. 基於以上理由，反對全區區段徵收、解除禁建就地重建。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693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之身分(明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已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 ① 長期居住社子島的原住民房屋全需合法
- ② 房屋建築坪數一坪換一坪
- ③ 以戶為單位配置公宅
- ④ 區段徵收以最少50%以上為原則
- ⑤ 若意見不被採納之區不開發
- ⑥ 威靈廟原地保留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47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

申請人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①長期居住社子島的原住民房屋全戶合法

②房屋建築坪數一坪換一坪

③若意見不被採納主張不開發

④以戶為單位配建公宅

⑤已段徵收以最少50%以上為原則

⑥威靈廟原地保留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695

申請人：[redacted]

申請人：[redacted]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以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redacted]

連絡電話：[redacted]

通訊地址：[redacted]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長期居住社子島的原住民房屋全屬合法

2. 房屋建築坪數-坪換-坪

3. 若意見不被採納主張不開發

4. 以戶為單位配建公宅

5. 區域徵收以最少50%以上為原則

6. 威靈廟原地保留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09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

申請人姓名(請詳填)：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長期居住社子島的原住民房屋全屬合法

2. 房屋建築坪數 - 坪換 - 坪

3. 若意見不被採納主張不開發

4. 以戶為單位配售公宅

5. 區段徵收以最少50%以上為原則

6. 威靈廟原地保留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redacted]

申請人：[redacted]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① 解除禁建，居民自行重建，不要區段徵收。

② 住宅建地應變坪歸還。

③ 承租專案住宅租期應由12年全面放寬至50年，租金時價的一半，(50年是以禁建將近50年為基礎之補償)。

④ 專案住宅應分為兩區(各自單位住宅一為福安里、一為福洲里)。

⑤ 應取消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轉移限制。

⑥ 若意見不被採納，主張不開發。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設籍建物所有權人及100年1月25日後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① 解除禁建,居民自行重建,不要區段徵收。

② 住宅建地,應實坪歸還。

③ 承租專案住宅:租期應由12年全面放寬至50年,租金為時價的一半。
(50年是以禁建將近50年為基礎之補償)

④ 專案住宅-應分為兩區,單單位住宅一為福安里一為富洲里。

⑤ 應取消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轉移限制。

⑥ 若意見不被採納,主張不開造。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619

申請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發給建物所有權狀及108年1月25日後以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① 解除禁建、居民自行重建，不要區段徵收

② 住宅建地應實坪歸還

③ 承租專案住宅租期應由12年全面放寬至50年，租金應時價的一半。(50年是以前禁建將近50年為基礎之補償)

④ 專案住宅應分為兩區(各自單位住宅)一為福安里、一為富洲里

⑤ 應取消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轉移限制

⑥ 若意見不被採納，主張不開辦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4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53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設籍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① 解除華建居民自行重建, 不要區段徵收。

② 住宅建地, 應實坪歸還。

③ 承租專案住宅, 租期應由12年全面放寬至50年
(租金為時價的一半, 租金是以禁建將近50年為基礎之補償)

④ 專案住宅應分為兩區(各自單位住宅一區約每里, 一區約三洲里)。

⑤ 應取專案住宅承租6年內不得遷移限制。

⑥ 若意見不被採納, 主張不開發。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 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 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 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 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 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 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 請自行遮蔽; 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 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 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50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

申請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堅決反對全區區段徵收的都市開發手段

(1) 全區區段徵收對原居民聚落人文、生態危害甚大；於原居民基本居住權、生存權更是影響甚鉅！以「生態社區」為名，行大規模毀壞原生態之實，此種全區區段徵收缺乏足以滿足「公益性」、「必要性」之考量！尤其第107年6月城政部附帶決議「盡可能維持聚落保存」背道而馳。

(2) 承上，市府於土徵小組提報之「公益性」、「必要性」自行評估、分析，令人質疑評估標準為何？評估方法為何？評估團隊組成為何？區段徵收往往使的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0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勢更趨弱勢，兩國際公約也認為區段徵收是一種對基本人權的侵害與剝奪。因此，市府以何證據評估區段徵收「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具公益性？都市開發應以原居民作為主體考量，若對原居民及聚落地紋理侵害最小之替代選擇，應採納之。而非以開發經費來源、開發期程等便利市府開發之考量，斷然決定區段徵收的施行。

2. 建立剔除部份區段徵收之準則

(1) 若區段徵收於審慎評估後，實為必要，亦不得採「全區」之大範圍進行。應考量在地聚落完整性與文化的留存，保留在地廟宇，維繫傳統活動的延續！（目前在地廟宇只留存「坤天亭」、「威靈廟」，其餘廟宇全數拆除，實為對社子島文化之大革命！市府對「夜弄土地公」的留存方式，竟是「記憶」場景設置，此種分明紀念不存在事物的作為，令人咋舌！）

(2) 應剔除非必要徵收的「合法建築」

社子島並非「全數為違建」！拆除民國59年前之合法建築，其必要性與比例性有失當之處！土地法言明：「土地徵收要有其必要性」、「所需土地應以興辦事業所需為限，而非籠統予以敘述」。又據行政程序法：「有各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者」。

基於上述，市府不應以(1)(2)之種種不足構成必要性之理由，進行「全區」區段徵收！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不能用台北市一般公共拆遷來徵收，要特別拆遷安置補償來補償，如不要就解除禁建，就地合法。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6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redacted]

申請人與本案之關係：[redacted]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一、區段徵收不合理，不能用台北市一般拆遷補償的辦法來徵收。

二、要市府經議會同意通過針對社子島設立特別拆遷安置補償的條例。

三、如無法聽居民的意見，解除禁建。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5

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

附件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非工立日主

1098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108年1月23日後之租賃權人、典權人、抵押權人、其他權利人。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解除禁建,全面開放。

2. 反對開發。

3. 政府責任應是規劃好計劃,制定政策及法規,作好規劃區內公共工程,讓原住民有法依據自行改造原居住地住宅,不應操權長期外來收購投機者及財團解套。也不應由非居住者的外來人及不相關人來決定島內居民的去留方式。

4. 成立原居民分類代表,依原居民所處狀況分類,每分類推代表對話。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58

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

附件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建物空照圖, 以83年為準。

2. 安置建築建材需住戶認可。

3. 建物公設比百分之五以下。

4. 最佳處置方法: 拒絕徵收, 解禁居民現地重建。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 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 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 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 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 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 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 請自行遮蔽; 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 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 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59

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

附件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644

申請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
之已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未能充份保障現有居民的居住權益，(無做到戶戶安置
人人安置)，本人反對全區區段徵收。
 2. 本人主張解除禁建、就地改建，並配合現有生態環境
改善目前居住環境。
 - 3 此書面資料不提供政府單位挪用其它私用。
- ~~~~~ 以下空白 ~~~~~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
(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
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
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
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
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
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
要。

3369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反對徵收,土地是我們的,安置計劃未完善。
所有權人竟無自主權,開發只是圖利財團,對社子島居民無妥善安置,社子島是被禁建,受害者是居民,如今卻為圖利財團強制徵收開發,不顧居民權利,本人強烈反對徵收,應直接解禁,由居民自行作主,否則徵收後原本的房子反而沒了,是要我們去當遊民嗎?政府無權把居民趕走。

反對徵收開發,要求解除禁建! 我們是所有人!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61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784

申請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社子島居民、在要安置房屋。

2. 門牌77年8月1日認定需遷移83年12月31日

3. 不要區段徵收、應以市地重劃

4. 政府建議解除禁建、自由開發。

我們都是私人土地，不需要市政府來徵收。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62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251

申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堅決反對全區區段徵收，解除禁建，就地重建
1. 5年前合法建物，應剷除全區區段徵收
2. 取消高度、容等數量限制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書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363

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

附件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工普目主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不要區段徵收

2. 解除禁建

3. 屋主自建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364

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

附件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工書目主

申請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不贊成區政徵收
主張解除專案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65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182

申請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必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 ①建物應放寬到83年12月31日,因為華1年8月1日是舊的時限,加上社子島為了台北市防洪規劃而犧牲了5年的光陰而歲月,請北市府體恤社子島居民之苦辛獻,懇請設立特別條例,放寬修改開張到83年12月31日的空照圖。
- ②不要區段徵收,改採市地重劃,並採區段徵收合回50%。
- ③開張的意義,應讓原住民可同時享有權益並照原來的比率無償配置可居住的房屋,讓原住民有屋可住的保障,因為社子島已犧牲5年。

④上述建議若無法配合,那建議直接拆除重建,可滿足建華社子島的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生態房屋也符合社子島原本生態維護,又可改造新的城市景觀。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366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

身分

連絡

通訊地址:

一、案由: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解除禁建、就地合法。

2. 77年至90年違章建築納入配售專案、住宅方式安置。

3. 90年以前就有建物之土地, 土地價值應較高。

4. 聽證會後里長或社子島居民需參與安置計劃修正之討論。

5. 現行法規每一門牌配一住宅, 非常不合理, 應以每一戶口配一住宅。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 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 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 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 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 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 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 請自行遮蔽; 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 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 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第1頁/共1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0年1月95日後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此安置計畫過於草率，完全不顧在地居民的福祉!!

只會讓在住居民失去了房子又失去了金錢!!

~~拒絕~~拒絕開發!! 請取消禁建，有條件的開放開發!

讓社子島自行發展!!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68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620

申請

申請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於設籍之設籍人。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① 解除禁建居民自行重建，磚區段徵收。

② 住宅建地，應實地歸還。

③ 若意見不被採納，主張不開發。

④ 承租專案住宅租期應由12年全面放寬、50年、租金為時價一半。

⑤ 應取消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專移限制。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69

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

附件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198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以設籍→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一)反對區段徵收, 贊成解除禁建, 居民自己建造、修繕房屋依個人能力。以屋以地易屋易地。(相對坪數)

(二)延長承租期限

(三)空照圖由多年前建造延誤到90年前建造, (居住由民國44年已居住在地)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 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3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 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 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 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 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 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 請自行遮蔽; 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 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 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370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此安置計畫非常草率且沒有任何誠意!!

只會讓在住民失去了原本住得好好的房子,然後還增加了負債,政府太沒有誠意!!與其如此,不如開放開發不如取消禁建,有條件的開放開發! ~~撤除禁建~~
讓社子島自行發展!!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91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此安置計畫超級沒有誠意!! 答應了只會人財兩失, 都被政府吃乾抹淨了!! 拒絕開發!! 請取消禁建令!! 有條件的開放開發! 讓社子島自行發展!!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 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 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 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 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 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 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 請自行遮蔽; 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 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 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12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

申請人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本計劃完全沒有誠意!! 答應此計劃只會讓原本
住得好好的房子沒了!! 還要負債總百萬去買政府蓋的、
可能會沒保障的房子!! 拒絕開發!! 請取消禁建,
讓社子島自行發展!!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 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 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 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 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 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 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 請自行遮蔽; 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 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 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73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安置計劃應以在地住民的福祉為優先，此計劃完全沒有誠意，倉促且草率!! 只會讓在地住民失去房子外加負債增加!! 完全不想開發!! 不如取消禁建，讓社子島自行發展!! 這才是最好的!!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74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不支持徵收拆遷，都沒開收，我們能修理自己的房屋，就要直接徵收，很不合理。
請開收後重建，讓我們自己的房子自己重建，也是我們所希望的，而不是整個島重建。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15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安置條件 一坪賣多少錢 買多少錢
最好不要徵收 就地合法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16

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寄回

附件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壹二五日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以後以執照為執照人。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憲法有保護人民居住之責任,更何況社子島禁建已久,土地稅、房屋稅一樣也沒少,現在採徵收制,等居民的土庫蓋房再賣給居民,我贊成,有但書

1.有土地房屋的居民免費配置

2.有土地沒房屋的用建物成本五折配置

3.有房屋沒土地的以土地、建物成本的五折配置

4.如無法執行請開放居民自行建造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11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畫而音目主

申請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我本人「拒絕全區區段徵收，要求直接解除禁限建並重建」。

本人亦不同意以「迫遷方式」來「承購」及「承租」的安置條件。

安置承購資格部分，只接受「一屋換一屋、一戶換一戶、一坪換一坪」的方式，並且不予承購，直接放寬時間 77 年以後違建屋為合法建物及原合法建物，皆可直接換屋！

安置承租資格部分，只接受「無限期」放寬承租年份；

以及凡有實際居住社子島居民，不得以強迫搬離社子島的理由為開發手段，包含在地工廠就業、農民農地就業安排與補償，都須先行考量與實質安置。

目前本人「有屋有地」，完全無法接受目前討論任何資格與條件。

針對「土地徵收部分」也只接受「一坪換一坪」。

若無，則拒絕接受目前法規任何型式的徵收方式，請知悉。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78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不音目主

786

申請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堅決反對全區段徵收方案一事。
2. 主張社子島開發案應由社子島當地住戶、地主、等居住事實者才有資格參與。
3. 主張有房有屋者應一坪換一坪的原則辦理。
4. 主張住宅應當先建設後拆遷為先決條件。
5. 由於社子島人口組成已多代多房多戶、弱勢家庭、已無工作能力退休養老者安置跟所有配套務必徵求社子島住戶居民認可才能實施開發。
6. 草案規劃完全不適用於社子島現況, 主張維持社子島地區既有紋理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新舊建築共榮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 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 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 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 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 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 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 請自行遮蔽; 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 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 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79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一、政府區段徵收條件太差。

二、如果要區段徵收要求土地一坪換一坪，房子一間換一間。

三、政府欠社子島居民一個公道，禁建49年，如何賠償我們。

四、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

五、房子的查估一定要量長陪同，查估完每間房子要量長蓋章同意才算完成。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380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 解除禁建
- 1.區段徵收不合理，不能用台北市一般公共拆遷補償辦法來徵收
 - 2.現行法規每一戶門牌配一戶住宅非常不合理，社子島禁建半世紀子孫人口自然增加，應以每戶口配一住宅，以避免兄弟至親相殘。受拆遷戶住宅之分配應該以一坪換一坪。
 - 3.環境、權利要兼具，家戶訪查要重新做，在地參與要確實。
 - 4.針對社子島設立特別拆遷安置補償條例。
 - 5.相關會議應該在社子島內開，所有計畫要說清楚講明白
 - 6.先安置再拆遷
-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

申請人姓名(請詳填)：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0年1月25日後之執照執照人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反對區段徵收

2. 12年承租不合理不應限制承租年限

3. 6年內不得移轉對原住民應放寬或不設限

4. 因設立特別拆遷及安置及補償條例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82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785

申請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反對區段徵收!!

2.我與我老婆打拚終於可以買一間房,可以準備養老,

小孩也可以有積蓄,且不要再租屋过日子

現在徵收後小孩買不起政府給的錢連未來頭款都付不出來,而且舊土地都還很少,寧願你仲政府解除

禁建,也不用區段徵收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83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反對區段徵收, 堅決!!! 反對

2. 草案根本不詳盡, 且內容諸多不公平。

3. 草案內容陷阱太多, 專有名詞太多, 很多人根本不懂也無詳細解釋。

4. 有房產無房戶還要背貸款在未來如要購買專案住宅。

5. 草案完全不適用, 還有很多人根本不懂, 覺得開說明會就了解? 根本不懂!!!

(後面還有)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 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 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 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 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 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 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 請自行遮蔽; 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 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 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6. 我父母辛苦了一輩子, 卻可能在未來消失.

反對區政徵收。

7. 很多網路都覺得我仲社區的人很貪心

你的房子被徵收 補給你一下90萬

~~無須有優待的~~

然後再及專員專集住宅, 90萬能買的起嗎?

且專集住宅根本只有一區, 社區的人
可買

會都買的起嗎?!

很多很多問題, 都無法去詳細告知人呢,

誰會願意?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788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① 反對全區段徵收方案一事

② 主張社子島開發案應由社子島當地住戶、地主等居住事實者資格參與

③ 有房有屋者應一坪換一坪的原則辦理

④ 住宅應當先建設後拆遷為先決條件

⑤ 家裡長輩已無工作能力退休且沒有多餘的資金在買回房子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85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 工 立 日 主

793

申請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生土長在社子島,卻因市政府的開發案有「滅村」的深刻感受,人民無法做自己

的主人真是莫大悲哀,台北市政府跑流程的光速趕盡殺絕的手法,讓我們連要求

救都不會了。開發勢在必行,請把主權留給我們,別忘了我們才是社子島的原住

民,怎能乞丐趕廟公把我們全趕走了、推翻原有大自然環境的賜予,人工調色盤

是無法調出原來的色系,原汁原味的酸甜勝過糖精的剎那魔幻甜,多一分尊重與

多一分寬容來處理這個開發案,保留社子島原有的天然不要再造一個沒有溫度的

「天龍鎮」,歷史是無法再造複刻的,不要無謂開發抹滅摧毀文化的累積。

本人已詳閱

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年

3

月

28

日

用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8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redacted]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以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流程太過急促，未在作了解當地生活型態需求，市府也未顧慮到當地老年族群對於專案宅的負擔能力。
2. 整體草案許多居民的問題，市府團隊回答太過敷衍，也不正視這個問題，若換好的環境，居民必定願意，但前提是要有能力負擔。
3. 對於當地的疑惑請先回答仔細，居民安心了才能理解。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87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安置拆遷計劃，不予予認同，政府無站在七宅七長的人員立場，給予相對的良好安置拆遷計劃。可否先有良好的方案再定案。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0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88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34

申請人：[redacted]

申請人(或代表)姓名：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以設籍之設籍人。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全區區段徵收徒增安置之規模困難

高達300公頃之全區區段徵收，造成之大規模聚落離散、人文生態與文化之毀壞，非任一種安置所能彌補！以洲美開發案為例，徵收面積僅占社子島約3分之1，卻造成許多弱勢居民因無力償還貸款或不符承購專案住宅，遠赴他鄉另覓生處。專案住宅、甚至原洲美社區，如今成為一定經濟門檻以上方能居住的「他鄉」，甚至投資客炒房工具！原樣質寧靜的故鄉，成為人跡叢叢的陌生聚落，實為市府徵收土地之手段僭越「必要性」，並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0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389

且未以原居民與聚落文化作為主體考量，所造就之「非必要」慘劇！

2. 基於安置之潛在風險與大規模聚落生態毀壞，全區區段徵收之必要性与公益性何在？

(1) 2018年6月，內政部通過此都審計畫之附帶決議為：「對於聚落保存、環境內的人文紋理關係，需透過細部計畫，盡可能地維持。」即若**非**必要，不應毀壞在地原聚落文化！然而，如今400公頃的「全區」區段徵收，造成大規模人文生態的毀壞，在地傳統文化之源——地方廟宇，只餘2處！以原聚落生態的滅絕，成就「生態社會島」，實為諷刺！

(2) 根據經社文公約，區段徵收乃於人權之嚴重侵害；
2017年兩人權公約審事會更指出，應中止所有形式的迫遷。
尤其思及全區區段徵收於當地居民之基本人權侵害，更基於此一形式的都市計畫手段。

(3) 既全區區段徵收於居民人權與聚落文化之侵害甚深，其「公益性」及「必要性」之評估，不該由當地單位（台北市政府）自行「評估」！此外，其「比例性」亦有失當之處，卻未進行任何相關評估（或未公開發佈）！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

申請人之資料(明件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拆遷條件太差,太苛,安置方案優,

賠償過少,以致於居民無法生存。

原有房子變成無殼蝸牛,我們住的很好

無意開拆,且草案不明確,不合理,請給合理的補償,

不要政府只顧著開發,而不顧人民的死活。

在地人,困苦人很多沒有能力買屋及租屋,請給

困苦人一個安穩的環境生活,不要逼死在地人。不同意開拆。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0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90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

申請人之姓名(請詳填)：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反對開發，~~應~~保持原有居住

2. 社子島土質並不適合開發

3. 社子島開發案要限本地人才能參與，相關會議要在島內進行，內容請與居民討論，而不是只有開發願景，沒有相關補助說明

4. 區段徵收無法用一般公共拆遷補償，十分不合理，且社子島並不同於台北市其他地方，已經禁建這麼多年，確使用最低標準來補助。

5. 戶口調查一定要重新做，當初的調查與現況不同。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不同意開發維持現狀因政府所開
的條件太不合理所以不同意開發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92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

申請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通篇草案只有看見拆遷方案, 安置方法既無規劃, 也未見利民之處。

2. 全區段徵收乃在消滅社子島鄰里、原族結構與原教文化, 讓一輩
子成長於此地之老居民無路終老此地, 市府用心之毒, 堪稱無予倫比。

3. 農村綠地本已存在於社子島, 市府現擬將案命在摧毀所有自然生態與
不少農民之生計! 如此作法卻是要弄一個人工生態區, 社子島居民之生命
財產是如此低賤嗎? <續背面>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 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4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 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 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 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 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 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 請自行遮蔽; 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 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 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4. 市府從未放下身段聽取居民之需求，在所有的問卷調查設計皆是傾向於市府之惡劣作法，除了大多數無法了解回答拒答外，是否有任何問卷被市府認為是無意見或同意此開發案的不合適居民？

5. 各項拆遷/安置方式本人皆無法同意，敬請市府停止開發本案！重新作利於居民之規劃。

<堅決反對此宰割社之島居民之惡劣開發案>

<堅決反對此殲滅所有居民生存環境之拆遷安置計劃>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redacted]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redacted]

連絡電話：[redacted]

通訊地址：[redacted]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解除禁建、可原地原屋重建。

2. 不開拆、反對用區區段徵收。

3. 這是違法違憲之我們區段徵收，我們只是要改善住家，並不是要被徵收後再跟市府買房子，所以反對徵收、不開拆。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90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redacted]

申請人身份(請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① 不開發、解除禁建。

② 反對用全區區段徵收。

③ 對於安置選購或承租，以後無能力購買

總不起貸款、現在有房子，並為何要成為背負或借款

所以不開發、反對徵收、解除禁建，讓我有享有台北市
民應有的權力，不要在跟我們禁建。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6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95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

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建議：一、反對區段徵收 理由：「區段徵收已經是過去威權時期的手段

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副教授廖桂賢也提到，目前民主國家幾乎沒有土地徵收這回事，都是政府與居民談條件，用十分優渥的條件跟居民買地。

目前北市府的規劃中，社子島開發後，計劃人口可容納3萬2000人，但根據都市計劃學者楊重信就個人分配的樓地板面積的重新估算後，預計將能容納7萬5000到8萬人不等，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反面建議)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24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96

儼然成為一個小型都會區，當地居民也指出，市政府規劃的三期住宅中，第一期相當於「別墅區」，這麼多的容納人數與高級住宅，究竟是要給誰居住呢？如此龐大的計劃內容卻未見市府對於未來台北市人口以及產業趨勢的評估，根據國發會於105年的人口推估報告顯示，全國將於民國110~114年為台灣人口高峰期，之後便開始轉為負成長。但其實在同一年台北市委託政大統計系所做的台北市人口推估評估案中顯示，北北基桃地區也將於民國120年開始平均一年減少2萬人，甚至在民國129年後會以年均減少5萬急速下降。大台北地區已有許多地重劃區域，例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奇岩重劃區、淡水新市鎮、新莊副都心、三重重陽重劃區、南港經貿園區等區域開發案。在社子島開發的11年過程中台灣的人口就已經開始轉變為負成長，也有許多相同性質的區域開發案尚未達到飽和甚至仍在進行中，面對未來已經能預見縮小的市場需求，為何還需要花至少800億的經費做如此大規模的抹平式開發？綜觀上面所述，這種全區區段徵收的方式真的有符合地方的公共性嗎？

- 二、聽證會程序從108年10月改到108年4月，市府是霸王嗎？可以朝令夕改，請照原程序進行。
- 三、建物由民國77年8月10日延到83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
- 四、社子島被禁建五十年之久而且又用區段徵收，對我們社子島居民是不公平的，叫我們社子島居民情何以堪應比照內湖重劃區之分配比例。
- 五、徵收拆遷安置政府應規劃出住宅配置場地、室內坪數、承售價格、承租部份：承租場地、室內坪數、承租租金。島民才有選擇的自由，如果我們現在選擇配置住宅，到時後無能力承購，那就變成買不起、租不到，的處境造成社子島居民子孫四處分散，從此要失守被迫離開苦守幾十年的家園。
- 六、我是洲美快速道路橋下被徵收土地的居民，社子島區段徵收規劃後，洲美快速道路如果廢除掉，那我被徵收的土地可以照原價贖回嗎？
- ~~七、容積率請改寬~~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292

申請人

申請人之身分(明許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林管區管內居民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社子島已經為全大台北地區犧牲將近50年柯文哲4年前答應要為社子島辦一個特別條例如、今、卻跳票還用最差的手段、全區區段徵收最差的神價、我認為必須一坪換一坪、做好所有居民、的安置我們是弱勢更應該照顧我們而不是使我們過的更差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97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293

申請人

申請人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設籍之設籍人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嚴正抗議，反對全區區段徵收，不符合憲法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區段徵收嚴重侵害人民財產自由，應解除禁建，才符合全社子島居民

之期待，拒絕成為遷徙者，拒絕成為政府利益的受害者

請利和暫停半島計畫

拒絕區段徵收嚴重反對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98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redacted]

申請人與本案之關係(請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反對開發、保持原有聚落、解除禁建
保有居住正義、新發只供三餐、無能力
代款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399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redacted]

申請人姓名(明件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訴求 1. 解除社子島禁建條款

2. 我們原本住的透天厝的房子，住的好好的，~~看開~~而且是配的
不用繳房租跟貸款，為何要跟政府換一間20幾坪要用
買的或繳房貸的房子，換~~成~~你們~~口~~的立場場你們肯嗎
如果沒有更好的方案可否維持現狀就好，因為被迫拆
遷的是我們而不是你們。

3. 增設針對社子島特別拆遷安置補償條例 4. 區段徵收~~不~~不合理

5. 非地要實坪 歸還地主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0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600